

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年報

萬華 媒體

萬華媒體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426

万华 媒体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本集團主要業務	3
主席報告	4
年度剪影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收益表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五年財務概要	94

公司資料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主席)

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
林栢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楊岳明先生
劉志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俞漢度先生(主席)
楊岳明先生
劉志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志華先生(主席)
俞漢度先生
楊岳明先生
張裘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岳明先生(主席)
俞漢度先生
劉志華先生
張裘昌先生

公司秘書

楊形發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16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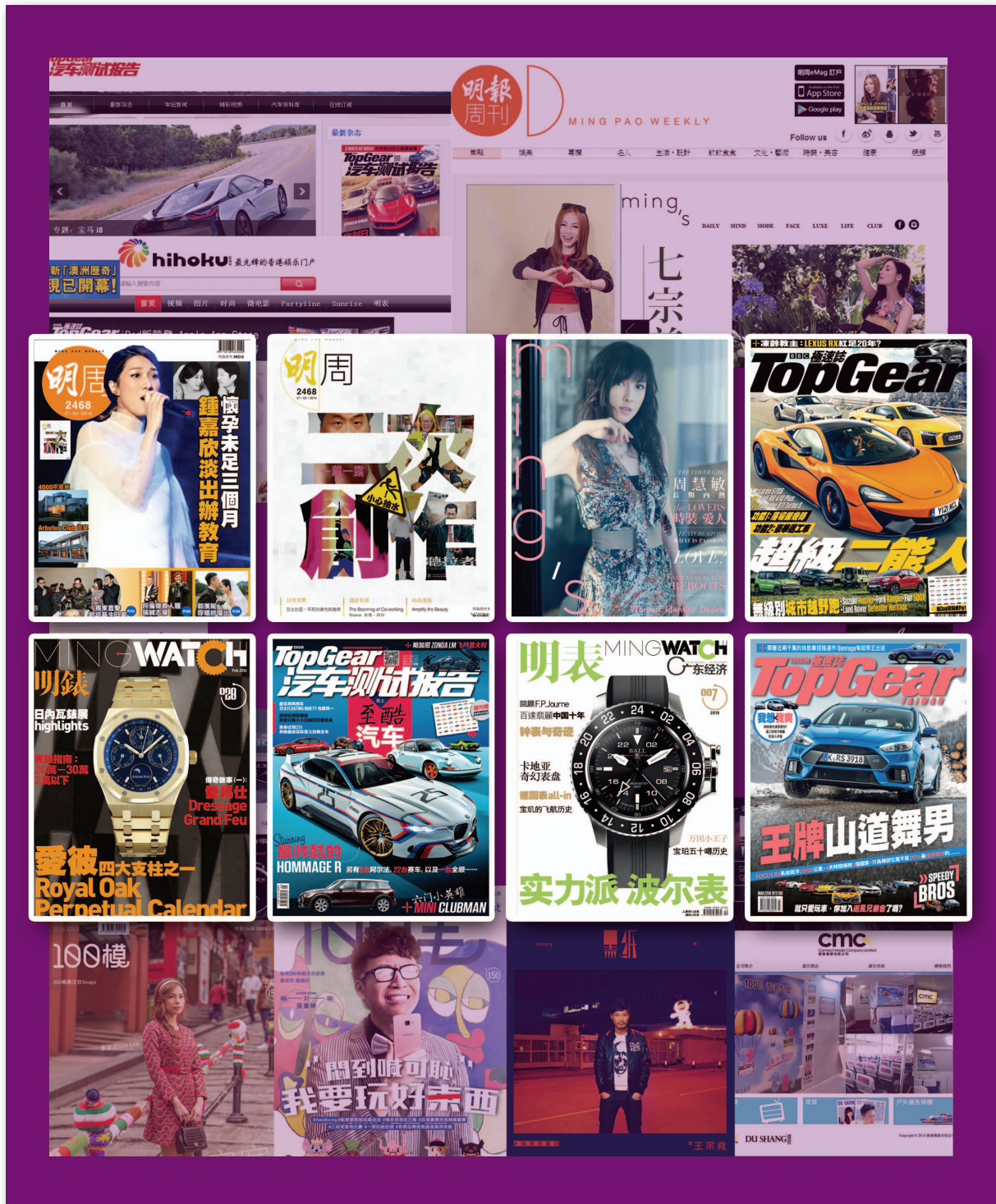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426

網址

www.omghk.com

本集團主要業務



主席報告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主席

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直面對零售市場疲弱之經濟環境。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報告，二零一五年香港零售銷售總額在價值及數量方面分別按年下跌3.7%及0.3%。消費意欲薄弱使現有廣告商之推廣預算受到沖擊，並對本集團廣告收益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廣告收益減少及來自企業活動之專業開支增加。

憑藉全體員工之共同努力，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利營商環境下探索潛在商機。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台灣，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發行《TopGear Taiwan 極速誌》（「TopGear 台灣」）。發行TopGear 台灣體現本集團將業務由香港及中國內地逐步擴張至台灣，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發揮三個版本《TopGear》之協同效應。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在大中華區之市場知名度，成為唯一一間區域性媒體公司。

傳統報刊需求衰落，反映印刷刊物之讀者群轉投數碼媒體，惟對高質素之新聞需求仍保持殷切。本集團致力維持內容質素，並獲得讀者及業界高度認可。我們將繼續透過多種平台向讀者提供高水平新聞。鑑於更多廣告商將投資轉移至網上媒體，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數碼業務，同時繼續開拓新收益來源。

作為大中華區領先媒體出版商之一，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高質素內容。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獲頒二零一五年年度雜誌及亞洲出版業協會二零一五年卓越新聞獎。有關獎項證明本集團獲公眾及傳媒業高度肯定。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力求在困難市況下取得更佳表現。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讀者於年內對本集團的支持。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年度剪影

“MING PAO WEEKLY 明周”



年度剪影

“MING PAO WEEKLY 明周”



“Top Gear 極速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於回顧財政年度，香港經濟增長放緩，零售市場表現較二零一四年遜色。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出版之零售業銷貨額報告，二零一五年之零售業銷貨總額價值為4,752億港元，價值及銷貨量分別較二零一四年減少3.7%及0.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由179,248,000港元減少23%或42,001,000港元至137,247,000港元，本集團毛利亦因此而較上財政年度下跌34%至62,623,000港元。本集團部份虧損源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向一名潛在買方出售本公司股份之企業活動（「可能出售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5,605,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11,072,000港元。去年虧損包括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作出之減值開支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的減值支出合共26,192,000港元。如撇除去年所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5,120,000港元，而本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15,605,000港元。

業務回顧

香港

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90%之香港業務營業額由160,242,000港元大幅下跌23%至124,044,000港元。香港業務之分部溢利由上一財政年度之45,469,000港元急跌79%至9,566,000港元。

《明周》（「明周」）為本集團旗下香港業務之主要營業額來源。年內，由於零售市道持續疲弱，導致廣告商普遍收緊廣告及宣傳開支（特別是奢侈品業界方面），令明周受到負面影響。為多元化擴闊客戶基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出版《Ming's》（「Ming's」）。Ming's為每月隨明周附送之副刊，圖文並茂，精彩特寫涵蓋時裝、美容、華貴商品、藝術及運動五大範疇。以明周為平台，Ming's得以觸及上述廣告類別內更廣泛之目標廣告商。

明周卓越之編採實力再次獲知名傳媒組織認可。於財政年度內，明周榮膺以下獎項：

- 亞洲出版業協會舉辦之亞洲出版業協會(SOPA)2015年卓越新聞獎之卓越環境報道獎大獎
- 香港 Marketing Magazine主辦2015年度最佳雜誌娛樂組第一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TopGear極速誌》(「TopGear香港」)為一份以國際編採專才作後盾之人氣汽車雜誌。於香港Marketing Magazine主辦2015年度最佳雜誌中，TopGear香港獲汽車組第一名。《MING Watch明錶》(「Ming Watch香港」)為一份專業高級手錶雜誌，內容包括專題報道及介紹手錶業之最新趨勢。兩份雜誌均透過網上影片平台，不斷把業務及涵蓋範圍由印刷版開拓至多媒體形式，廣受讀者歡迎。年內，TopGear香港及Ming Watch香港表現均有所下跌，主要因為市場需求疲弱導致廣告收益減少所致。

TopGear香港向若干優質汽車品牌提供合約印刷服務而取得額外收益。

中國內地

年內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業務之營業額為13,203,000港元，較去年之19,006,000港元下跌31%，原因為經濟持續放緩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停刊《Popular Science科技新時代》(「Popular Science」)。儘管營業額有所減少，年內分部虧損收窄至7,319,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14,041,000港元。分部虧損情況有所改善之主要原因為停刊Popular Science而節省之經營開支及就削減多項開支而採取之有效成本控制策略。

《TopGear汽車測試報告》(「TopGear中國」)繼續以娛樂資訊、車壇最新動向及潮流等內容吸引中國內地讀者。季刊MING Watch明表(「Ming Watch中國」)則向中國內地讀者介紹高檔手錶市場趨勢及作出專題報道以滿足彼等需求。

台灣

作為本集團建設大中華媒體平台之其中一環，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將其業務拓展至台灣。汽車月刊《TopGear Taiwan極速誌》(「TopGear台灣」)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推出。TopGear台灣深受當地市場歡迎，現正處於發展階段，發展進度令人滿意。

其他媒體投資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匯聚傳媒有限公司繼續專注發展珠江三角洲地區客運之多媒體廣告業務。該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維持穩定表現。

黑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出版《黑紙》及《100毛》。該公司亦出版其他書籍並透過其中一項數碼產品「毛記電視」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年內表現令人滿意。

此外，本集團持有70%股權之上騰制作有限公司已告成立，經營藝人及活動管理業務，為本集團開闢新收入來源。

可能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布(「該等公布」)。誠如該等公布所述，董事獲本公司控股股東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知會，其與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補充諒解備忘錄。若可能出售事項一經落實，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香港經濟於來年將充滿挑戰，廣告業務將繼續受消費意欲持續疲弱及市場不明朗因素影響。此外，媒體業內競爭加劇。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保持謹慎態度，改善其營銷及銷售活動以增加收入，並持續嚴格控制營運成本以提升生產力及盈利能力。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數碼範疇之影響力，本集團亦將繼續重新分配資源發展數碼業務，並同時與策略伙伴探索更多商機，為股東締造更大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73,1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734,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則為147,7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7,495,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9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按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佔股本總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之比率)並不重大。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風險並不重大。至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其大部分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故預期匯率風險極微。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0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94名僱員)，其中169名僱員駐守香港及台灣及34名僱員駐守中國內地。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根據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已實行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設立之綜合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有關退休、醫療及待業之社會保障計劃，並已遵照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地方社會保障機關作出供款。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主席報告」、第7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25至34頁「企業管治報告」及第94頁「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收益表內。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合共2,4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付；以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合共4,00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派付。

年內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所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可供分派之股份溢價)合共為557,7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1,056,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前提為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能夠於日常業務中償還其到期債項。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須視乎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股息而定。就股息而言，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合法以分派股息之方式派發之金額，乃經參考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載溢利後釐定。該等溢利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溢利有所不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4頁。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共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亦於同日，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由股東批准。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均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本公司並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如適用)大致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a)每股認購價為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即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在香港提呈發售之最終港元價格；及(b)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每股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此價格應為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價格。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或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世界華文媒體」)及其附屬公司(「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只要本公司仍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僱員努力工作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從而激勵彼等達致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根據該等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與本公司所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之總和，相當於緊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若於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僱員行使已獲授出及將獲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在任何歸屬期(如適用)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自可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通知，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十年後，或採納日期後十年(以較早者為準)予以行使。誠如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所顯示，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不得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行使。除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數目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外，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均相同。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28日內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以接納其獲授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就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而言，歸屬比例為下列兩者其中之一：

- (i) 由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內，每一週年將歸屬購股權涉及股份之20%；或
- (ii) 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將全面歸屬購股權涉及之全部股份，

採用何者視乎情況而定，已在發給承授人之要約函中註明。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均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本公司從未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結餘	佔已發行普 通股百分比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結餘	年內授出 (附註2)	年內行使 (附註3)	年內失效 (附註4)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結餘					
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附註1a)	1,250,000	-	(1,250,000)	-	-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張裘昌先生	(附註1a)	1,250,000	-	(1,250,000)	-	-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林栢昌先生	(附註1a)	1,000,000	-	(1,000,000)	-	-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俞漢度先生	(附註1a)	150,000	-	(150,000)	-	-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3,650,000	-	(3,650,000)	-	-				
世界華文媒體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附註1a)	1,000,000	-	(1,000,000)	-	-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全職僱員	(附註1a)	2,100,000	-	(798,000)	(1,302,000)	-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全職僱員	(附註1b)	688,000	-	(102,000)	(586,000)	-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總額		7,438,000	-	(900,000)	(6,538,000)	-	-			

附註：

1. 就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而言，歸屬比例為下列兩者其中之一：
 - a. 由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內，每一週年將歸屬購股權涉及股份之20%；或
 - b. 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將全面歸屬購股權涉及之全部股份。
2.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註銷。
3. 年內，由於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故9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發行。緊接上述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64港元。
4. 年內，638,000份購股權由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而失效；另因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故5,900,000份購股權亦已告失效。
5.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主席)

張裘昌先生(副主席)

林栢昌先生

俞漢度先生^{*}

楊岳明先生^{*}

劉志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楊岳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等於本公司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俞漢度先生與劉志華先生除外，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任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81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出任世界華文媒體之主席，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馬來西亞大型多元化綜合企業常青集團之執行主席，該集團在全球擁有採伐、加工及製造木材產品、林業及其他業務。彼在多個行業均有豐富經驗，包括傳媒及出版、木材、油棕、林業、氣油、礦業、漁業、資訊科技及製造業。彼為巴布亞新畿內亞出版的英文報章《The National》之其中一位創辦人，亦是世界中文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現任會長。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冊封爵級司令勳章（K.B.E.），以嘉許他對商界、社會及慈善機構之貢獻。彼亦於二零一零年榮獲吉隆坡馬來商聯會頒授「二零一零年度馬來西亞商業領袖大獎 – 終生成就獎」，以表揚他的企業成就及對國家之貢獻。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現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青油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

彼為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胞兄及張裘昌先生之遠房親戚。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主要股東，而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執行董事

張裘昌，56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副主席。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出任世界華文媒體的執行董事，並現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集團行政總裁兼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世界華文媒體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張先生於傳媒及出版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於一九九三年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創刊之英文報章《The National》的其中一位創辦人。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



張先生現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彼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遠房親戚。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本公司主席，而他和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林栢昌，47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彼亦為本集團編務總監，負責管理所有刊物之編輯事宜，並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亦為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控股公司世界華文媒體之財務總裁兼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企業發展、媒體營運、合併收購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林先生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班戈)聯合頒授財務服務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前三年間，彼曾任香港上市公司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68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出任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對於企業融資、審核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俞先生現為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控股公司世界華文媒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先生亦是 Bracell Limited (前稱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市)之管理人、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及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三年期間，俞先生曾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及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70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為香港寶德楊律師行之創辦合夥人，該律師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以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名義執業。楊先生現為中倫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之管理合夥人。彼亦為加拿大及英國認可律師。楊先生有超過40年之法律實務經驗，主要範疇為企業財務、商業法以及合併及收購。彼目前為香港加拿大商會董事及前總監、Hong Kong Foundation for UBC Limited之董事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Dean of Law's Council of Advisors 之成員。



楊先生亦於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利星行有限公司私有化後，楊先生仍然是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三年期間，楊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劉志華，5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擁有逾25年於企業融資及會計領域之經驗，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並向上市公司提供有關合併收購、兼併、買斷及其他企業交易之意見。劉先生現為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英國東安吉利亞大學，持有理學士(會計)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企業融資高級文憑。



劉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耀安，59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世界華文媒體集團，為本集團營運總裁。陳先生亦為行政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業務營運管理。陳先生於香港傳媒業擁有38年豐富經驗。加入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前，彼曾於多家從事廣告、媒體代理、地面電視、印刷出版及電台廣播業務之媒體機構工作，彼對傳媒業相當熟悉，並為香港廣告界經驗豐富之高級行政人員。

楊形發，48歲，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世界華文媒體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楊先生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楊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前，彼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過四年。楊先生持有加拿大萊斯布里奇大學(University of Lethbridge)會計學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292,700,000 <small>(附註1)</small>	公司權益	73.01%
林栢昌先生	3,000,000 <small>(附註2)</small>	公司權益	0.75%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 有關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公司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0頁董事會報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一段。
- 林栢昌先生之3,000,000股股份公司權益由 Ventur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林先生持有該公司100%股本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世界華文媒體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世界華文媒體 已發行的普通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7,109,058	234,566	796,734,373 (附註)	884,077,997	52.40%
張裘昌先生	2,141,039	-	-	2,141,039	0.13%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世界華文媒體股份之好倉。

附註：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796,734,373股股份權益乃透過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Progresif」)、Conch Company Limited (「Conch」)、益思私人有限公司 (「益思」)、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TSL」)、Madigreen Sdn Bhd (「Madigreen」)、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 (「RHS」)、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 (「RHSA」) 及常茂有限公司 (「PAA」) 持有。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直接持有TSL 84%權益及PAA 99.99%權益。此外，PAA分別直接持有RHS、RHSA及Madigreen之47.62%、47.62%及45%權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亦直接及間接持有Progresif 45%權益及益思70%權益。就Conch而言，Conch之40%權益由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持有，其中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持有其50%股本權益。此外，彼直接持有Conch之2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段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292,700,000	實益擁有人	73.0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華文媒體董事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基於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被視為擁有世界華文媒體合共52.40%權益。世界華文媒體董事及主要股東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基於其個人權益及公司權益，被視為擁有世界華文媒體合共15.63%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及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披露者外，年內，並無任何簽訂或現存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年內購貨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購貨

— 最大供應商	35%
— 五大供應商總額	38%

銷售

— 最大客戶	15%
— 五大客戶總額	32%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公布所披露，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各成員公司已訂立並將繼續進行若干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世界華文媒體為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01%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雜誌服務協議、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租賃協議及特許協議進行之交易為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至3。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第(c)、(e)、(h)、(i)、(j)、(l)、(m)及(o)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及第14A.76(1)條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交易類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最高限額 千港元
發行支援服務、特輯編採支援服務及資料庫服務費用(附註1)	1,189	2,420
廣告交換開支(附註2)	1,263	2,000
廣告交換收入(附註2)	(1,263)	(2,000)
辦公室、倉庫及車位之租賃及特許權費用(附註3)	2,553	2,700

附註：

- 根據明報報業有限公司（「明報報業」）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OM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之雜誌服務協議，明報報業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發行支援服務、特輯編採支援服務及資料庫服務，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零兩個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明報報業與OMH先後簽立三份確認函，確認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協議續期三年，年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明報報業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世界華文媒體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明報報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支援服務、特輯編採支援服務及資料庫服務費用指本集團於明報報業相關部門每月開支之應佔份額，故按成本收費補償基準釐定。
- 根據世界華文媒體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安排廣告交換服務，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世界華文媒體與本公司簽立兩份確認函，確認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協議續期三年，年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協議，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會於對方所出版刊物中交換廣告版面及服務以及刊登廣告。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與本集團之廣告交換開支乃經參考各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或收取（視適用情況而定）之費用後釐定。
- 根據Holgain Limited（「Holgain」）與OM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租賃協議及特許協議，Holgain同意向本集團出租及授予特許權以使用明報工業中心內之辦公室、倉庫及車位，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Holgain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世界華文媒體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Holgai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賃協議項下租金及特許協議項下特許權費用乃經參考可供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
- (c) 根據監管此類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及
- (d) 不超逾於早前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公布中披露之有關最高限額。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段發出無保留函件，當中載列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在年報第21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將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就各自之職務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招致或可能招致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失，惟因(如有)彼等各自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職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之責任及相關費用投購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股票掛鈎協議於年內訂立或於年結日存續。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以環境可持續發展之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審慎利用資源，並採納最佳常規，以達到其保護環境之承諾。本集團已訂立多項措施，提高資源使用效益，以及提升員工之環保意識。為節約資源及減低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一直與本集團出版業務之印刷商保持緊密合作，減少消耗紙張，並確保廢紙獲妥善管理、運送及處置。

同時，本集團著重提升工作環境之資源及能源效益，鼓勵員工在無人使用時關掉所有空調、照明及電腦，以推廣環保辦公室。年內，本集團繼續參與香港地球之友舉辦之「碳粉匣及墨盒回收再生計劃」。

工作環境

本集團視員工為其最大資產。本集團致力建立互相支持、提供充分回報及平等之工作環境。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提供平等工作機會，並制定員工招聘、薪酬及晉升政策。本集團為員工安排聖誕派對及新春聚會等節慶活動。本集團透過於業務營運中有效及嚴格執行良好職業安全及健康常規，照顧全體員工福祉。

社區

回饋社區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之一部分。作為媒體企業，本集團鼓勵公眾及企業關懷社會。本集團亦擔當推動社會福祉之平台及渠道。透過其編撰內容，明周一直著眼於製作涵蓋香港文化及社會事務以及社區福祉之故事及報道。

競爭業務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資料：

世界華文媒體為一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上市的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出版、印刷及發行以中文為主之報章、雜誌、數碼內容及書籍，並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其餘業務」）。世界華文媒體之主要股東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彼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彼等均為世界華文媒體之執行董事；此外，張裘昌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之執行董事。由於本集團與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刊物內容及讀者群不同，董事認為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界線分明，其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亦不存在任何競爭。此外，本集團在不涉及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情況下按公平獨立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享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能否暢順有效地運作，並吸引投資及保障股東權益，關鍵在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因此，本公司致力執行符合法定及監管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時刻謹守注重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任和公平性之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整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股份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獲得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特定人士制定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及職能

目前，董事會由以下六名董事組成：

董事姓名	職銜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林栢昌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董事會成員之資歷、經驗、專長及與董事會成員之關係（如有），請參閱第 14 至 17 頁所載董事履歷。

董事已投入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事務，並已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的比例屬合理及適當，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書面指引，特定事項留待董事會作決定，另有若干事項轉授高級管理層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及職能 (續)

由董事會主席領導之董事會之責任為(其中包括)：

- (a)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與管理層共同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方向；
- (b) 檢討及批准行政委員會制定之目標、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
- (c) 監察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 (d) 承擔企業管治之責任；
- (e) 批核董事提名；及
- (f)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高級管理層及行政委員會之責任為：

- (a) 制定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並提交董事會批核，以及在其後實施有關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
- (b)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報告，確保董事會之責任得到妥善履行；
- (c) 審閱年度預算，並提交董事會批核；
- (d) 檢討加薪建議及薪酬政策，並提交董事會批核；及
- (e) 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董事會亦已制訂書面指引，釐定須由全體董事會或行政委員會決定之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集團之獨立性所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本集團已作出審閱及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程序及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在上市規則不時訂明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之規限下，儘管有可能委任或聘用任何董事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現任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程序及退任 (續)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指定任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詳情載於第13頁董事會報告「董事服務合約」一段。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會適時獲提供充足資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根據董事會採納之書面指引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定期召開之董事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分發予董事，而附隨之文件須於擬定之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發出，以供董事參考。本公司亦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的最新資料。

董事責任

財務申報方面，全體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在履行彼等職責時產生的一切支出及責任均獲得彌償。本公司亦已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因公司業務而產生之責任。

管治結構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其中一環，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權限、職能、組成及職務載列如下：

1.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決策組織，由張裘昌先生、翁昌文先生、林栢昌先生及陳耀安先生組成。張裘昌先生為行政委員會主席。

行政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履行董事會授予之職責，以及行使董事會根據書面指引授權執行之權限及權力。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志華先生、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張裘昌先生。除張裘昌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責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其中包括)：

- (a) 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就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結構(續)

2. 薪酬委員會(續)

全體董事之薪酬及彼等各自於購股權之權益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以及第12頁董事會報告之「購股權」一段。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亦已審閱特定薪酬組合，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僱用條款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楊岳明先生、俞漢度先生、劉志華先生及張裘昌先生。除張裘昌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岳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責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其中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提名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作出檢討及認為董事會之規模、架構、董事會多元化及組成就本公司而言屬充足。此外，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總結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結構(續)

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俞漢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責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其中包括)：

- (a)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組織；
- (b)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採用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
- (d) 與管理層一同檢討及討論本集團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制度。該討論應包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定期會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並就以下事宜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季度財務報告；
- (b) 審閱及考慮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審核費用；
- (d) 審閱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之審計計劃、審核策略及工作範疇；
- (e) 檢討內部審計資源需求、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報告、建議及管理層回應；
- (f) 審閱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g) 檢討就本集團僱員透過本公司所採納之舉報政策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而作出之安排(包括調查及跟進行動)；及
- (h) 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員工培訓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常規。

董事培訓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變更，並提供培訓以增進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和技能。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董事的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已備有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所接受的培訓。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A, B
張裘昌先生	A, B
林栢昌先生	A, B
俞漢度先生	A, B
楊岳明先生	A, B
劉志華先生	A, B

A: 出席座談會／會議／工作坊／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媒體業務或董事職責等內容之刊物及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並非董事但擔任本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披露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會議數目及出席率

下表載列回顧年度內舉行之股東大會、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次數，以及各董事之出席率：

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1/1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袞昌先生	1/1	4/4	不適用	1/1	1/1
林栢昌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俞漢度先生	1/1	4/4	4/4	1/1	1/1
楊岳明先生	1/1	4/4	4/4	1/1	1/1
劉志華先生	1/1	4/4	4/4	1/1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分配

為確保職責能有效地分隔，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並各自擔當不同職責。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適時而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行政總裁獲授予權限，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營運，以及執行已批准之政策以達致企業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至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從而改善其成效之方向。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各成員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觀點為適當均衡。董事會成員將繼續按用人唯才之原則委任，將會按客觀準則對候選人作出考慮，並充分考慮是否有助達至董事會多元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實踐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將不時訂立及檢討可計量之目標以確保該等目標合適且已按既定程序達至有關目標。董事會亦將不時審閱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踐(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成效。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彼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回顧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合併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獲委任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年內，羅兵咸及其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審計服務：

	千港元
審計服務(包括中期審閱)	1,195
非審計服務	150

其他外聘核數師/核數師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而收取之費用約為12,000港元。

羅兵咸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八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接受續聘。

羅兵咸對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已載於第35至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股本在香港股市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責任為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採取任何一切行動保持妥善之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涵蓋(i)制訂有權限及明確問責之清晰管理架構；及(ii)設立定期匯報財務資料機制。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各自獲轉授相關層次的職權。本集團年度預算已由董事會審批。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負責監管各業務營運單位的表現，並已向行政委員會成員及全體董事提交每月財務報告及季度財務審閱報告。此舉有助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適時作出審慎規劃。

本公司控股公司世界華文媒體之內部審計部根據年度審核計劃，配合獨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之營運及內部監控制度。年內，已就本集團香港分部業務之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進行審閱。審閱範圍由管理層建議，並由審核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由獨立國際會計師行刊發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有效，且將會繼續檢討並不時更新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資產受到保障。此外，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所獲提供之培訓課程是否充足。

股東權利

1. 與股東之溝通及提出查詢之議事程序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溝通之原則，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本公司採用各種溝通方式，以確保其股東能充分瞭解主要業務之事宜。該等方式包括股東大會、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由主席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宣讀。此外，主席已就各個別事件(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並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公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可就其股權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查詢，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提出之其他垂詢及意見，請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之董事會，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6樓，或電郵至 corpcom@omghk.com。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2.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章程細則，即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包括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收件人註明為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並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並將副本存放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6樓。倘董事在該書面請求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該等請求人總表決權一半以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擬在股東大會提名人士推選為董事，除非該獲推選為董事之人士為於股東大會退任或獲董事會推薦候選之董事，否則股東應將：(i)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簽署之通知書(「提名通知」)，表明其有意推選該名人士為董事；及(ii)由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同意參選之通知書，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並將副本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6樓，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有關遞交期限須由不早於寄發就有關推選董事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

根據上市規則，提名通知須註明擬推選為董事之人士之全名及載列該名人士之履歷資料。

倘並無召開任何股東大會，則股東可透過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名人士推選為董事，惟該股東須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7至93頁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閣下而擬備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598	3,699
無形資產	7	66,268	68,986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9	5,808	6,1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30	3,149
總非流動資產		74,704	82,006
流動資產			
存貨	10	6,167	7,1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37,745	48,65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	39	294
可收回所得稅		5,260	3,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48,470	130,099
總流動資產		97,681	189,458
總資產		172,385	271,46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01	400
股份溢價	14	457,543	456,073
其他儲備	15	(325,760)	(324,181)
保留盈利		15,589	35,203
總權益		147,773	167,49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	195
長期服務金承擔	19	114	50
總非流動負債		114	2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22,463	26,940
短期銀行借貸	16(a)	93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1,099	1,158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16(b)	–	75,508
所得稅負債		–	118
總流動負債		24,498	103,724
總負債		24,612	103,969
總權益及負債		172,385	271,464

第43至93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37至9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張裘昌
董事

林栢昌
董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37,247	179,248
已售貨品成本		(74,624)	(84,716)
毛利		62,623	94,532
其他收入	5	4,127	8,463
銷售及分銷支出		(34,186)	(38,572)
行政支出		(44,409)	(40,001)
商譽減值虧損		–	(2,725)
經營(虧損)/溢利		(11,845)	21,697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6(b)	(218)	(2,24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	636	(1,0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	9	–	(23,4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427)	(5,081)
所得稅支出	22	(4,178)	(5,991)
年內虧損		(15,605)	(11,072)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605)	(11,072)
非控股權益		–	–
		(15,605)	(11,07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24	(3.9)	(2.8)

第 43 至 93 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5,605)	(11,07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1,131)	35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57)	(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6,793)	(10,76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793)	(10,761)
非控股權益	-	-
	(16,793)	(10,761)

第43至93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	26	(690)	28,557
已付利息		(126)	(756)
已付長期服務金	19	–	(6)
已付香港所得稅		(3,541)	(8,19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57)	19,60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11)	(635)
購置無形資產		(16)	(124)
已收利息		829	1,836
已收股息		1,000	4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89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額外代價		–	(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	8	12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0	1,37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5	(4,009)	(14,4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75,600)	–
短期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936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14	1,08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593)	(14,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1,040)	6,5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99	123,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589)	4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70	130,099

第43至93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00	456,073	(324,492)	60,675	192,656	-	192,656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11,072)	(11,072)	-	(11,07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350	-	350	-	350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	-	(39)	-	(39)	-	(3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311	(11,072)	(10,761)	-	(10,761)
與擁有人之交易							
二零一四年度已付股息(附註25)	-	-	-	(12,000)	(12,000)	-	(12,000)
二零一五年度已付中期股息(附註25)	-	-	-	(2,400)	(2,400)	-	(2,40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4,400)	(14,400)	-	(14,4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	456,073	(324,181)	35,203	167,495	-	167,49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0	456,073	(324,181)	35,203	167,495	-	167,495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15,605)	(15,605)	-	(15,605)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1,131)	-	(1,131)	-	(1,131)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	-	(57)	-	(57)	-	(5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188)	(15,605)	(16,793)	-	(16,793)
與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	1	1,470	(391)	-	1,080	-	1,080
二零一五年度已付股息(附註25)	-	-	-	(4,009)	(4,009)	-	(4,00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	1,470	(391)	(4,009)	(2,929)	-	(2,9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1	457,543	(325,760)	15,589	147,773	-	147,773

第43至93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必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有關涉及判斷程度較高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均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乃有關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此修訂區分僅與當期服務相關之供款以及與服務超過一段期間相關之供款之情況。此修訂容許與服務相關而不會因應僱員服務年資而變動之供款，可在服務提供期間所得福利成本中扣除。與服務相關而因應僱員服務年資而變動之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福利分配相同之方法進行分攤。
- (ii)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修訂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有關。
- (iii)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修訂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c)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會計準則、準則修訂及對現行準則之詮釋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下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多項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 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約之收益確認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註： 生效日期被無限期押後。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加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影響，但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收購法處理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之基準確認任何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其後變動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於收購對象任何過往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附註2.7)。於議價購買情況下，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同時會被抵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政策符合一致。

2.2.2 獨立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註2.8)。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集團通常擁有其20%至50%之投票權。

本集團就全部合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經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後，本集團釐定該等合營安排為合營公司。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權益初步按成本值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投資對象之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本集團之應佔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任何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根據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內確認減值。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如有需要，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予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保持一致。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指定為負責作出策略決定之行政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估值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並於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融資成本或開支」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其他收益 — 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概無惡性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所呈報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結算匯率換算；
- (ii) 每份所呈報收益表內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代表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所產生貨幣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當部分出售或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計入權益之貨幣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就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結算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電腦設備及汽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之賬面值將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載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25%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0%
電腦設備	30%
汽車	25%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或虧損取決於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比較，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會計入「無形資產」內。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一間實體之盈虧包括所出售實體商譽之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檢測，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因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b) 電腦軟件

所購入軟件之成本按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成本為基準資本化，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電腦軟件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五年)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c) 商標及客戶名單

於業務合併取得之商標及客戶名單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商標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30年以直線法計算。

2.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並將每年進行減值檢測。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減值檢討須予攤銷之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最低層次之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被審閱，檢討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倘自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獲取股息而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投資之賬面值超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檢測。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取決於購入金融資產之用途。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訂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列入流動資產，惟於已償付或預期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償付之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賬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1及2.12)。

2.9.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入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2.9.2 確認及計量(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其中部分。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檢測載於附註2.11。

2.10 存貨

存貨為印刷用紙，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銷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動銷售費用。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賬款之原定期限收回全部已到期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未能或無能力付款均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息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支出中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不可收回，其將於貿易應收賬款撥備賬內對銷。先前撇銷但於其後收回之金額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及分銷支出。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於權益項下呈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2.14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之期限延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於適用稅務法例須按詮釋規限之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自首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所產生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確認，惟以有關暫時差額有可能於日後撥回且有可能動用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暫時差額者為限。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向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時，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股份基礎付款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為帶有結算選擇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持有人可選擇以股份或現金結算。此為複合式金融工具，包括負債部分(持有人要求以現金支付之權利)及權益部分(持有人要求以權益工具而非現金結算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初步利用折讓現金流量分析按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並列入權益中之其他儲備。

於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則不會重新計算。

於償付日期，負債部分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持有人於償付日期選擇以公司股份償付，負債將轉撥至權益，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負債將於償付日期以現金償付，付款將用以償付全數負債。任何在此之前已確認之權益部分將保留於權益中。

除非本公司享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之日期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可轉換工具之負債部分分類為即期。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明報集團有限公司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一項綜合式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計劃」)，包括定額福利計劃及定額供款計劃(當中本集團與世界華文媒體分佔該退休計劃之相關風險)以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海外僱員則獲提供獨立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及於本集團經營之國家成立。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一獨立實體作出供款。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作出付款，本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此等退休計劃之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一般來自本集團及／或僱員。

本集團為該退休計劃內之定額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若僱員因提前離職而未能全數享有本集團之供款，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用作減少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b)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向其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淨額，為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未來利益金額。

此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再以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之應得權益作出扣減。貼現率為到期日與相關負債估計限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於報告日期之孳息率。該等福利之預期成本於僱用期間以與定額福利計劃之相同會計方式累計。過往調整所產生之精算盈虧及精算假設之變動於產生年度悉數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c)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以授出購股權而換取之僱員服務公平值已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預期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本集團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有估計數字之任何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涉及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注資處理。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

(d)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之權益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止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應享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e)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及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便將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因花紅計劃而產生之負債預期會在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預期在償付時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因償付而需要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有關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營業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後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條件，則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期刊之發行及訂閱收益(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付運日期相同)確認入賬。向訂戶收取之未賺取訂閱費列為預收訂閱費，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廣告收入扣除貿易折扣，在期刊出版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按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列為利息收入。

特許權費收入於向特許權持有人授出特許權期間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

媒體業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2.21 經營租賃

凡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獲本公司股東就末期股息而批准股息以及董事就中期股息而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銷售退貨撥備

收益乃於扣除估計銷售退貨撥備後列賬。於交付貨物予客戶，而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客戶，且金額能可靠地估算時，方會確認銷售退貨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就旗下業務面對多種不同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難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會依據本集團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並與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透過設定其願意接受個別訂約方風險程度之上限，及監控有關上限之風險，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水平(視乎已保證之減值撥備程度而定)於附註12披露。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此管理層相信蒙受損失之風險極低。管理層評估尚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質素為高，並認為概無重大個別風險。於報告日期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結存現金之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額而獲得資金。本集團主要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日常業務產生之資金及可供使用之已承諾信貸額維持其流動資金。

下表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並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日進行分組。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之可換股債券	–	75,726
一年內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627	26,094
一年內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99	1,158
短期銀行借貸	936	–
	22,662	102,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之存款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存款均存放於特許金融機構，並透過以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存款以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分析其利率風險，並將於訂立任何融資、重續現有融資狀況及替代融資交易時考慮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貸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之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1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3,000港元)，主要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能按持續基準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及遵守其借貸契據之情況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淨負債即總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計算為「總權益」另加淨負債。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借貸	936	75,50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70)	(130,099)
淨負債	(47,534)	(54,591)
總權益	147,773	167,495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本公司按用作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等級分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分類為一個公平值層級內三個級別，載列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於公平值層級第三級項下確認，原因為可換股債券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且其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由於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所需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故金融工具計入第三級。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判斷，包括對未來事件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期望。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於報告日期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而具有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7所列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此等計算方式須運用估算(附註7)。倘本集團釐定減值水平(如有)所選定假設(包括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本集團申報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b) 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倘出現減值指標，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會作減值檢測。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附註2.8)會被估算。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即資產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計算法涉及假設，包括將產生之現金流、適用市場貼現率及預測市場與規管情況。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為知情及自願各方於公平交易中銷售資產可取得及扣除出售成本之金額。

任何該等用於估算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分別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申報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c) 商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年內所收購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30年可使用年期之估算乃根據管理層對相關刊物營運及未來前景之意向釐定。如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算者不同，管理層將調整攤銷幅度。倘商標其後遭棄置或出售，其亦會撤銷或撤減商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營業額包括廣告收入及期刊之發行及訂閱收益。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7,247	179,24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29	1,836
特許權費收入	83	724
其他媒體業務收入	3,215	5,903
	4,127	8,463
總收益	141,374	187,71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行政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行政委員會從地區角度考核業務。就地理位置而言，管理層考核媒體業務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之表現。

行政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支出)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來自該等地區之外來客戶收益總額分析以及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媒體業務		
	香港及台灣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24,044	13,203	137,247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9,566	(7,319)	2,247
未分配支出			(14,092)
經營虧損			(11,845)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218)
應佔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6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427)
所得稅支出			(4,178)
年內虧損			(15,605)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616	213	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36	326	1,962
無形資產攤銷	2,734	—	2,7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媒體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營業額	160,242	19,006	179,248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45,469	(14,041)	31,428
未分配支出			(9,731)
經營溢利			21,697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2,24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			(1,0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			(23,4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81)
所得稅支出			(5,991)
年內虧損			(11,072)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1,529	307	1,836
商譽減值虧損	—	2,725	2,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40	380	2,020
無形資產攤銷	2,729	5	2,7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及台灣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資產	317,525	21,196	(171,596)	5,260	172,385
總資產包括：					
—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5,808	—	—	—	5,808
—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	675	252	—	—	927
總負債	(18,396)	(177,812)	171,596	—	(24,61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資產	409,395	26,109	(170,447)	6,407	271,464
總資產包括：					
—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6,172	—	—	—	6,172
—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	757	3	—	—	760
總負債	(104,013)	(170,090)	170,447	(313)	(103,969)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經營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收回所得稅。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抵銷是有關經營分部內公司間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位於香港及台灣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為74,2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8,349,000港元)，而位於中國內地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則為3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8,000港元)。

主要客戶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來自一名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單一客戶	20,986	24,447

來自五大客戶之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32.0%(二零一五年：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5,242	5,975	9,424	2,976	23,617
累計折舊	(4,422)	(5,125)	(7,508)	(1,454)	(18,509)
賬面淨值	820	850	1,916	1,522	5,10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20	850	1,916	1,522	5,108
貨幣匯兌差額	2	1	1	5	9
添置	-	234	401	-	635
出售	-	-	(11)	(22)	(33)
折舊(附註20)	(365)	(440)	(685)	(530)	(2,020)
年終賬面淨值	457	645	1,622	975	3,69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70	6,126	9,262	2,561	23,219
累計折舊	(4,813)	(5,481)	(7,640)	(1,586)	(19,520)
賬面淨值	457	645	1,622	975	3,69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7	645	1,622	975	3,699
貨幣匯兌差額	(2)	(2)	(4)	(12)	(20)
添置	184	269	458	-	911
出售	-	(8)	(22)	-	(30)
折舊(附註20)	(356)	(386)	(694)	(526)	(1,962)
年終賬面淨值	283	518	1,360	437	2,59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19	6,236	9,016	2,499	23,070
累計折舊	(5,036)	(5,718)	(7,656)	(2,062)	(20,472)
賬面淨值	283	518	1,360	437	2,598

折舊支出1,9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20,000港元)已計入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附註a)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1,158	2,695	75,600	79,453
累計攤銷	(542)	–	(4,620)	(5,162)
賬面淨值	616	2,695	70,980	74,29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16	2,695	70,980	74,291
添置	124	–	–	124
減值支出	–	(2,725)	–	(2,725)
攤銷支出(附註20)	(214)	–	(2,520)	(2,734)
貨幣匯兌差額	–	30	–	30
期終賬面淨值	526	–	68,460	68,98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83	2,725	75,600	79,608
累計攤銷	(757)	–	(7,140)	(7,897)
累計減值	–	(2,725)	–	(2,725)
賬面淨值	526	–	68,460	68,98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26	–	68,460	68,986
添置	16	–	–	16
攤銷支出(附註20)	(214)	–	(2,520)	(2,734)
期終賬面淨值	328	–	65,940	66,26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96	2,725	75,600	79,621
累計攤銷	(968)	–	(9,660)	(10,628)
累計減值	–	(2,725)	–	(2,725)
賬面淨值	328	–	65,940	66,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無形資產(續)

- (a) 商譽來自於二零零四年收購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分部已成為相應現金產生單位。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使用涵蓋五年期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用主要假設為約7%平均增長率及7%貼現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增長率與行業預測一致。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根據該預測，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2,7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虧損獲准撥回。
- (b) 攤銷支出2,7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34,000港元)已計入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
- (c) 被認為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電腦軟件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五年期攤銷。
- (d) 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三十年期攤銷。

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a)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權益
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雜誌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雜誌廣告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 有限公司(「新時代潤誠 科技」)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雜誌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金益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1港元之無面值股份	100%
Enst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1港元之無面值股份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a)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權益
Lok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投資控股	1股1港元之無面值股份	100%
世華網絡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經營媒體業務	100港元已發行股本	100%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經營雜誌及 雜誌廣告業務	101港元已發行股本	100%
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世華傳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1股1港元之無面值股份	100%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批授商標特許權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出版雜誌	1,65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	100%
萬華媒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港元已發行股本	100%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20,000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普通股	*100%
Polyma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1港元之無面值股份	100%
天達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無面值股份	100%
上騰制作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藝人及活動管理	3,000,003港元已發行股本	70%
台灣萬華媒體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於台灣出版雜誌	1,000,000新台幣	100%
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1港元之無面值股份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a)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續)

^{#1} 新時代潤誠科技乃由一名中國國民合法擁有之中國內資企業。本集團已與該公司之合法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致使本集團最終控制新時代潤誠科技之經營與融資活動。根據有關安排，本集團亦可享有新時代潤誠科技絕大部分溢利及剩餘利益，該等利益將應本集團要求按預先協定之象徵式代價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之人士轉讓。此外，本集團可透過徵收服務及諮詢費用，收取來自新時代潤誠科技業務之現金流量。新時代潤誠科技之合法擁有人亦已向本集團抵押其於該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新時代潤誠科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應要求償還，並被視為向附屬公司作出之準股本貸款。

9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172	31,636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36	(1,071)
減值撥備	-	(23,467)
其他	(1,000)	(926)
於三月三十一日	5,808	6,17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1,217	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ByRead Inc. (「ByRead」)	開曼群島	24.97%	附註(i)	股權
黑紙有限公司(「黑紙」)	香港	10%	附註(ii)	股權

附註：

- (i) ByRea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娛樂及網上閱讀等流動電話增值服務。

ByRead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ByRead之投資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可收回金額。為釐定ByRead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按照管理層已審批之五年財務預算，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所用平均增長率以過往表現為依據，與業界預測相若。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主要假設為平均增長率約7%及折讓率9%。所用折讓率屬稅前性質，足以反映ByRead在業務營運上承受之特定風險。

由於ByRead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低於投資之賬面值，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ByRead之權益確認減值撥備23,467,000港元。

- (ii) 黑紙從事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廣告宣傳之業務。

黑紙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b)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營企業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 (「Chu Kong」)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	附註(i)	股權
匯聚傳媒有限公司 (「匯聚傳媒」)	香港	40%	附註(i)	股權

附註：

- (i) Chu Kong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匯聚傳媒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工具及碼頭之視像節目、海報、座椅套、雜誌架、雜誌、船身廣告、燈箱廣告及電子商貿。

Chu Kong及匯聚傳媒為私人公司，該等公司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10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102	7,094
製成品	65	64
	6,167	7,158

確認為支出及已計入已售貨品成本之存貨成本為26,7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10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各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2)	35,75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2)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48,470
總計	84,26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2)	45,60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2)	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130,099
總計	175,999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62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	1,099
短期銀行借款	936
總計	22,6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09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	1,158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附註16)	75,508
總計	102,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3,902	38,652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938)	—
貿易應收賬款 — 淨額	32,964	38,652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792	6,954
易貨應收賬款	952	1,015
預付款項及墊款	1,037	2,0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8(ii))	39	294
	37,784	48,94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16,722	22,097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8,439	9,410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5,534	4,454
一百八十日以上	2,269	2,691
	32,964	38,65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墊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4,491	8,98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0	45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40	560
	4,781	9,998

概無逾期及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13,8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994,000港元)。該等結餘乃關於一群廣泛客戶，而該等客戶最近均無拖欠款項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續)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客戶基礎，故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本集團僅會與廣受認同及信譽昭著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對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進行信貸認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控，以減低壞賬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視乎業務地區而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19,0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658,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賬款乃關於多名最近均無拖欠款項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		
零至六十日	14,628	12,929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603	3,378
一百二十日以上	2,838	2,351
	19,069	18,658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6,677	29,988
人民幣	6,081	8,664
其他	206	-
	32,964	38,65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9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0,000港元)，並直接撇銷金額零港元(二零一五年：761,000港元)為壞賬。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與面臨不可預計經濟困境之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41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938	720
撥備撇銷之應收賬款	–	(761)
於三月三十一日	938	–

新增及解除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項下之「銷售及分銷支出」內。於撥備賬之金額一般於預期不可再收回時用作撇銷應收賬款。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為數859,000港元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五年：413,000港元)以客戶提供之按金及銀行擔保作抵押。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412	33,612
短期銀行存款	33,058	96,487
	48,470	130,099
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48,310	130,018

短期銀行存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為1.53厘(二零一五年：1.91厘)，該等存款之到期日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70	130,099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合共13,3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601,000港元)，匯款須遵守外匯管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每股面值 0.001 港元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0,000	400	456,073	456,473
購股權計劃下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900	1	1,079	1,080
股份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	391	39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900	401	457,543	457,94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400	456,073	456,473

普通股之法定總數為4,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五年：4,00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共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亦於同日，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適用)大致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

(a) 每股認購價

就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而言，每股認購價為最終每股港元價格，該價格為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在香港提呈發售之價格；

就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每股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時知會僱員。

(b) 購股權計劃期限

就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而言，該計劃於截至上市日期前有效及生效。

就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而言，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該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該等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或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只要本公司仍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其列明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期限(續)

根據各項該等計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倘適用，須受制於任何歸屬期)，惟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所涉 及股份數目 (以千計)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所涉 及股份數目 (以千計)
於四月一日	1.2	7,438	1.2	7,868
已失效/到期	1.2	(6,538)	1.2	(430)
已行使	1.2	(900)	1.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2	7,438

上述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授出，而行使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即上市日期一週年)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638,000份購股權因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而失效，另有5,900,000份購股權因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而失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按二項式期權估值模式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6,380,000港元。此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股價1.2港元(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價)、相關股份波幅48%(即於香港媒體行業上市公司股份回報之波幅)、無風險利率4.16厘(即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所頒布十年期基金票據之孳息)及未達標行使因素1.4(即計及購股權提早行使行為之因素)。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指定條款，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乃於一年或五年之歸屬期內攤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股份酬金成本(二零一五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儲備

	僱員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貨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320	(343,050)	7,005	19	5,214	60,675	(263,817)
貨幣匯兌差額	—	—	350	—	—	—	350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	—	—	(39)	—	—	(39)
年內虧損	—	—	—	—	—	(11,072)	(11,072)
二零一四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	—	(12,000)	(12,000)
二零一五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	—	—	(2,400)	(2,4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320	(343,050)	7,355	(20)	5,214	35,203	(288,97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320	(343,050)	7,355	(20)	5,214	35,203	(288,978)
貨幣匯兌差額	—	—	(1,131)	—	—	—	(1,131)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	—	—	(57)	—	—	(57)
年內虧損	—	—	—	—	—	(15,605)	(15,605)
二零一五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	—	(4,009)	(4,009)
行使購股權	(391)	—	—	—	—	—	(39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929	(343,050)	6,224	(77)	5,214	15,589	(310,171)

附註：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所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主要指作為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其中一環，所收購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支付代價所配發股份公平值之間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a)	936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附註b)	—	75,508
	936	75,508

(a) 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38%(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銀行融資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浮息		
— 於一年內到期	9,064	30,000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檢討。

(b)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	75,50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每滿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未行使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贖回。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屬於公平值等級之第三級。估值之不可觀察主要輸入數據為所採納約4%之貼現率，乃按同類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權益部分初步按債券所得款項淨額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並列入權益中之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借款(續)

(b)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74,024
票息	(75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2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75,50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75,508
票息	(12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18
贖回可換股債券	(75,6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628	2,647
其他應付賬款	17,999	22,614
預收款項	1,167	834
遞延收入及稅項撥備	669	845
	22,463	26,94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8)	1,099	1,158
	23,562	28,098

按發票日期計算，自關連方交易產生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齡為一百八十日以內。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一般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2,333	2,399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246	242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7	3
一百八十日以上	22	3
	2,628	2,64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其他應付賬款、預收款項、遞延收入及稅項撥備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19,835	19,74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552
	19,835	24,293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十二個月內收回	30	1,575
— 十二個月後收回	—	1,574
	30	3,1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十二個月內變現	—	(195)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0	2,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35)	3,114	2,779
於綜合收益表抵免(附註22)	140	–	140
貨幣匯兌差額	–	35	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	3,149	2,95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95)	3,149	2,954
於綜合收益表抵免／(扣除)(附註22)	225	(2,977)	(2,752)
貨幣匯兌差額	–	(172)	(17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	30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未計及相同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互相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35)
於綜合收益表抵免(附註22)	1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
於綜合收益表抵免(附註22)	19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3,114	3,114
貨幣匯兌差額	–	35	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49	3,149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22)	30	(2,977)	(2,947)
貨幣匯兌差額	–	(172)	(17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	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結匯盈利應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有尚未確認稅項虧損38,5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384,000港元)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無法肯定日後能否收回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確認該等稅項虧損。

此等稅項虧損之屆滿日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第一年至第五年到期	18,296	14,197
無到期日	20,247	18,187
	38,543	32,384

19 長期服務金承擔

長期服務金撥備指用以支付該付款之承擔現值。現時服務成本及承擔利息已於年內確認，並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支付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現值	114	50

長期服務金承擔須於五年(二零一五年：五年)後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長期服務金承擔(續)

年內變動包括承擔之本期服務成本及利息與年內所作出長期服務金互相抵銷。長期服務金承擔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0	16
本期服務成本	7	1
承擔之精算虧損	57	39
已付實際福利	-	(6)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4	5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精算(虧損)/收益累計金額	(20)	19
年內精算虧損	(57)	(39)
年終精算虧損累計金額	(77)	(20)

所使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貼現率(%)	2.0	2.0
預計通脹率(%)	3.0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消耗紙張	12,131	14,379
印刷成本	14,658	16,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6)	1,962	2,02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2,734	2,7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1)	63,086	68,132
租賃成本	5,190	5,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2	(90)
核數師酬金	1,207	1,223
支援服務費	8,375	8,334
特許權費及專利費用	2,479	2,760
廣告及宣傳開支	5,813	6,456
分銷成本	1,773	3,251
銷售佣金	2,746	4,506

21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8,328	62,081
社會保障成本(附註a)	1,380	2,652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附註28(i))	2,121	2,024
員工福利及津貼	1,257	1,375
	63,086	68,132

(a) 社會保障成本

本公司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附屬公司之所有中國公民僱員，已參與由政府機關運作及管理，並在中國實行之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社會福利。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並設有一定上限，向勞工及社會福利機關支付。有關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董事，彼之酬金已於附註23所呈列分析內反映。年內其餘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個別人士之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653	6,162
花紅	235	4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	107
	5,012	6,719

其餘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個別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酬金組別		
500,00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2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抵銷在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即期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536)	(6,15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0	20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 即期遞延所得稅(支出)/抵免	(2,752)	140
	(4,178)	(5,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得稅支出(續)

以下為本集團就除稅前虧損繳納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公司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將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427	5,081
就有關國家溢利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1,674)	(1,565)
以下各項之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	(3,661)	(381)
—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2,135	5,390
— 確認為無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4,525	2,583
— 尚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23	177
—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30)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7)	(193)
— 取消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2,977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0)	(20)
所得稅支出	4,178	5,991

附註：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4.6%(二零一五年：30.8%)。有關稅率轉變乃由於香港分部之溢利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之估計金錢		總計 千港元
				價值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130	—	—	—	—	130
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	130	—	—	—	—	130
林栢昌先生	130	1,876	63	11	18	2,0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180	—	—	—	—	180
楊岳明先生	140	—	—	—	—	140
劉志華先生	150	—	—	—	—	1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過往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若干比較資料已重列，以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新範疇及規定。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總計 千港元
				之估計 金錢價值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130	—	—	—	—	130
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	130	—	239	—	—	369
林栢昌先生	130	1,876	301	10	18	2,3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180	—	—	—	—	180
薛建平先生 ^{#1}	63	—	—	—	—	63
楊岳明先生	140	—	—	—	—	140
劉志華先生 ^{#2}	88	—	—	—	—	88

^{#1} 薛建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2} 劉志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c)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

(d) 有關以董事、有關董事所控制法團及與有關董事有關聯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買賣之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有關董事所控制法團及與有關董事有關聯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買賣。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概無任何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5,605	11,072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400,685	4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3.9	2.8

假定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25 股息

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五年：0.6港仙)	–	2,400
報告期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五年：1港仙)	–	4,000
	–	6,400

年內已付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五年：0.6港仙)	–	2,400
二零一五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四年：3港仙)	4,009	12,000
	4,009	14,4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經營產生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427)	(5,081)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6)	1,962	2,020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2,734	2,7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附註20)	22	(90)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附註16)	218	2,24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附註9)	–	23,467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7)	–	2,725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	(3)
– 利息收入(附註5)	(829)	(1,836)
–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附註12)	938	720
– 經營業務之匯兌(收益)／虧損	(356)	231
– 關於長期服務金計劃之成本(附註19)	7	1
–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虧損(附註9)	(636)	1,071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991	2,860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967	1,169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5	7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	(20)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477)	(3,722)
經營(所耗)／產生現金	(690)	28,55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賬面淨值(附註6)	30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2)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租賃之年期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一年	3,566	3,391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5,724	239
	9,290	3,630

28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世界華文媒體。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與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發行支援服務費用	a	1,036	1,258
資料庫服務費用	b	153	178
行政支援及資訊系統程式設計支援服務費用	c	8,376	8,333
辦公室、倉庫及車位租賃及特許權費用	d	2,553	2,589
機票及住宿支出	e	856	817
廣告交換支出	f	1,263	1,216
廣告交換收入	g	(1,263)	(1,216)
排板、分色及底片製作開支	h	87	50
宣傳支出	i	10	10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j	2,082	2,024
代理收入	k	(600)	(2,734)
雜項收入	l	(86)	(141)
電子雜誌利潤分成支出及下載支出	m	—	108
股息收入	n	(1,000)	(40)
可換股債券利息	o	126	756
內容提供及視像製作收入	p	(540)	(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連方交易(續)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與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續)
附註：

- (a) 此乃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就有關發行、銷售及推廣本集團出版刊物之發行支援服務所收取費用，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b) 此乃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就有關提供資料庫服務(包括資料分類、編製資料索引及存檔、資料儲存管理及檢索、資料供應及報章剪輯)所收取費用，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c) 此乃同系附屬公司就提供行政、人力資源、企業傳訊、法律服務以及資訊系統支援服務所收取費用及向同系附屬公司租賃若干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之折舊，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d) 此乃就租賃及授權使用辦公室、倉庫及車位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費用，有關租金及特許權費按預定比率(參考當時市價計算)釐定。
- (e) 此乃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機票及住宿支出，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之比率計算)釐定。
- (f) 此乃根據與世界華文媒體訂立之廣告交換協議，按交換基準釐定之廣告支出。費用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之比率計算)釐定。
- (g) 此乃根據與世界華文媒體訂立之廣告交換協議，按交換基準釐定之廣告收入。費用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之比率計算)釐定。
- (h) 此乃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排板、分色及底片製作費用，按預定比率(按所產生成本計算)釐定。
- (i) 此乃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宣傳支出，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之比率計算)釐定。
- (j) 此乃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就本集團退休金責任作出之定額供款成本。本集團與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間並無既定政策或合約協議，其乃按預定比率(按僱員薪金計算)支銷。
- (k) 此乃代理佣金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之比率計算)釐定。
- (l) 此乃世界華文媒體之控制方之關連公司訂立之協議之分租收入、會計服務收入及行政服務收入，按預定比率(參考當時市價計算)及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m) 此乃根據與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公平磋商訂立之協議所支付電子雜誌利潤分成支出及下載支出。
- (n) 此乃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收入，乃根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股權計算。
- (o) 此乃按年利率1厘計算之可換股債券利息，以一年365日為基準每日計算，每半年分期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p) 此乃根據與合營企業公平磋商訂立之協議所收取內容供應收入及視像製作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連方交易(續)

(ii) 上文附註28(i)所披露關連方交易所產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2)	39	29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	(1,099)	(1,15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12)	240	56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2)	50	45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7)	-	(4,552)

按發票日期計算，同系附屬公司之未償還餘額賬齡在一百八十日內。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一般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iii) 主要管理層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884	6,1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53
	3,922	6,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545,812	547,32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7	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76	111,593
總流動資產		23,483	111,931
總資產		569,295	659,260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1	400
股份溢價		457,543	456,073
其他儲備	(a)	11,143	11,534
保留盈利	(a)	100,192	114,983
總權益		569,279	582,990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6	76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	75,508
總流動負債		16	76,270
總負債		16	76,270
總權益及負債		569,295	659,26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張裘昌
董事

林栢昌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僱員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 部分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320	5,214	128,593	140,127
年內溢利	—	—	790	790
二零一四年已付末期股息	—	—	(12,000)	(12,000)
二零一五年已付中期股息	—	—	(2,400)	(2,4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320	5,214	114,983	126,51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320	5,214	114,983	126,517
年內虧損	—	—	(10,782)	(10,782)
二零一五年已付末期股息	—	—	(4,009)	(4,009)
行使購股權	(391)	—	—	(39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929	5,214	100,192	111,33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7,247	179,248	203,352	217,295	224,1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5,605)	(11,072)	28,646	35,882	32,58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3.9 港仙)	(2.8 港仙)	7.2 港仙	9.0 港仙	8.1 港仙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8	3,699	5,108	5,483	5,231
無形資產	66,268	68,986	74,291	76,785	3,181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5,808	6,172	31,636	32,982	25,9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3,149	3,114	3,152	807
流動資產	97,681	189,458	185,761	172,587	163,515
流動負債	(24,498)	(28,216)	(32,879)	(34,154)	(32,159)
可換股債券	–	(75,508)	–	–	–
流動資產淨值	73,183	85,734	152,882	138,433	131,3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887	167,740	267,031	256,835	166,553
可換股債券	–	–	(74,024)	(72,47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5)	(335)	(288)	(150)
長期服務金承擔	(114)	(50)	(16)	(12)	(1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147,773	167,495	192,656	184,061	166,286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www.omghk.com

世界華文媒體集團成員
A member of MEDIA CHINESE GROUP